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 函

地址：981 花蓮縣玉里鎮民生街 52 巷 13 號
承辦人：林佳陵
聯絡電話：03-8882252
傳真：03-8881851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中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玉協宮字第 110000903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法人 110 學年第一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. 本辦法執行期程：

1. 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
2. 評審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3. 核准通知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4. 舉行頒發：擇定日期後另行通知

二. 為獎勵轄內學校優秀子弟，培育英才，敬請踴躍申請。

董事長吳俞瑩

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: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培育英才，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凡就讀花蓮縣玉里鎮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獎懲紀錄於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(以 109 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成績為依據)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:

(一)國小: 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00 元(限五、六年級, 每一班 3 名)

(二)國中: 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00 元(每年級每一班 3 名)

(三)高中職:2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000 元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

四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申請手續: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下列文件:

(一)申請書

(二)109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正本

請按上列排序裝訂，否則不受理。

符合條件學生，委請玉里鎮各學校推薦，恕不接受個別申請，請將相關

資料送交本宮為評審、頒發依據。

六、評審:申請案件須經本宮審查委員會議評審，以各學校為單位為單位之

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滿額止，國小、國中以申請學校比

例平均分配名額，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
申請組別	☐ 高中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齡	
連絡電話			
住 址			
在 學 概 況	學校名稱		
	班 級	年	班
	成績總平均		
繳交資料 (請確認並於右方框內"√"選) 資料不齊全及未依序排列裝訂者 恕不受理		☐ 申請書 ☐ 成績正本	
玉里協天宮審核(申請人勿填)	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

(申請單位簽章):

(申請人簽章):